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

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36号

关于对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和天下”），
住所地：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朝阳东路1号。

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邗建集团”），公司控股股东。

范世宏，公司时任董事长。

经查明，和天下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资金占用违规

2021年5月10日至2022年6月30日，因全资子公司江苏协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协和装饰”）经营发展需要，和天下对其提供借款。2023年11月，和天下将协和装饰60%的股份出售至邗建集团，协和装饰由全资子公司变为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它公司，未归还的借款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占用日最高金额为 8410 万元，占和天下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7.04%。

二、财务资助违规

2023 年 10 月 11 日，和天下向其子公司江苏满堂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满堂红”）提供 1200 万元借款。2023 年 11 月，公司将满堂红 100%股权转让至扬州住友家居产品有限公司，满堂红变为公司高管控制的其它公司，未归还的借款构成挂牌公司对其高管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涉及金额 1200 万元，占和天下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00%。

控股股东邗建集团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和天下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为控股股东、高管及其关联方违规借款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范世宏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治理违规负有责任，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系因股权转让导致，公司积极主动采取整改措施并向我司报告，提前披露了《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还

款计划的公告》并已按照该还款计划收回部分占用、资助资金，一定程度上减轻违规行为的不良影响，对此酌情予以考虑。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和天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邗建集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范世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披露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还款计划的公告》中的还款计划，继续按期还款，并按照《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若未按期还款，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年3月19日